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杭电计【2023】11号

计算机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 攻读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读博”）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计算机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申请范围：

推免生选拔对象为纳入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所读硕士学位专业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类别须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二、申请条件：

需符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研【2022】110号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其中申请条件的第6条指近3年：

- 1、获得科技成果奖励1项（校级科技成果奖励排名第一）；
- 2、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
- 3、至少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含GF报告）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论文1篇；
- 4、出版学术专著、教材、译著1本；

5、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全部成员，三等奖前 2 人，赛区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前 1 人。

注：（1）以上成果 2-4 须以第一完成人（含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完成。

（2）本科期间取得的成果不计入。

（3）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 篇论文可算同时符合条件 3 和条件 6。

如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第 3 条，需满足第 6 条的双倍条件并经学院认定科研能力强、学术成果特别优秀。

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等。

三、报名和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于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申请人按照学校公布博士生招生目录所列博导名单，自主选报导师。拟接收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考生的学术道德、学术兴趣、学术能力等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接收意见。

四、考核：

1、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研【2022】110号文件及本细则，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审核，推荐拟进入考核的候选人，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2、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在复试阶段进行。学院成立由5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参加的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进行专业面试、科研能力考核、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百分制）*70%+学业成果分值（百分制）*30%

复试成绩由外语口试、综合面试两部分成绩组成（每部分总分各为100分），其中外语口试成绩占10%、综合面试成绩占90%。复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百分制）×10%+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90%。

学业成果（含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分值采用赋分制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分类		内容与标准		积分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检索）或录用	10/5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发表(检索)或录用	2/1	
		学术专著等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	20	
			参与导师主编的学术专著 (有署名)	大于 20000 字	8
				小于 20000 字	4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公告		4/2
			实用新型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1
	获奖	国家级学科 竞赛（含国际 赛）、国家级 科技成果获 奖	一等奖（特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省级（赛区） 学科竞赛项	一等奖（特等奖）	3	
			二等奖	2	

		目、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三等奖	1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主持/署名	国家级	20/10
			省部级	10/5
			校级	1/0.5
学习成绩	所学硕士课程加权平均分	前 5%	10	
		前 6-20%	8	
		前 21-30%	6	
		前 31-50%	4	
		其它	1	

积分 20 分及以上学业成果分值赋分 100 分，
积分 16 分-19 分学业成果分值赋分 90 分，
积分 11 分-15 分学业成果分值赋分 80 分，
积分 6 分-10 分学业成果分值赋分 70 分，
积分 1 分-5 分学业成果分值赋分 60 分。

说明：

- 1、科研成果是指硕士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专利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 2、获奖根据申请人排序 (N) 计算，赋分公式为：1/N。每项成果仅允许一人用于推免读博选拔。
- 3、面向学生申请的科研项目需研究生排名第一，且均归为校级。
- 4、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等。
- 5、本科期间所获科研成果均不计入。
- 6、各积分数值采用四舍五入法，各成绩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五、其它：

1、凡获得博士推免生录取资格的学生，不再申请就业协议书，不得申请出国（境）留学攻读学位、不得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得擅自放弃博士录取资格，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2、被录取的博士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若不能获得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书，则取消录取资格。

3、被录取的博士推免生，在未办理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如期完成规定的学习科研任务等情况，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本细则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